

# 能动履职强服务 助企纾困增活力

记者 龙立琼



听证会现场。

## 不起诉背后的温暖

“非法采矿罪”——这是遵义市汇川区公安机关去年11月30日侦查终结后,就某企业涉嫌的违法犯罪行为向汇川区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的罪名。

案件移交至汇川区人民检察院后,办案检察官查明:2021年3月至4月,某企业承建蓝海国家高速公路重庆至遵义段(贵州境)扩容工程路面施工期间,在未办理矿山开采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的情况下,便委托第三方劳务公司在规划红线外开挖砂石,并由时任项目经理的易某直接负责。经鉴定,违法开采砂石3.1万立方米,价值165万余元。

“在红线外的开挖行为影响了生态环境,案发后,企业表示愿意承担刑事责任和生态修复责任。”办案检察官和企业开展认罪认罚协商后,某企业按照矿产价值退赔了165万余元,并缴纳了20万元生态修复费用。

今年2月下旬,汇川区人民检察院认为某企业及其易某“主观恶性较轻,且系初犯”,故决定对二者不起诉。

## 公开听证为企守护

然而,刑事不起诉并不意味着案件已经全部处理完毕,如何对企业作行政处罚,又是一个无可回避的问题。

作为一家多次荣获国家级荣誉的企业,为什么会在规划的红线之外开采砂石?在接到案件之初,赵以阳就产生了这样的疑问,他向多位企业负责人了解情况并实地调查后,获知了其中的原委。

原来该工程2020年8月进场开工,2022年4月下旬完工,2023年1月验收完成。非法采矿的位置在施工段的某处右侧边坡,位于汇川区团泽镇四合村洪村组的集体土地上,之前是一

个长满荒草灌木的石头山,山体外表的浅土层没有种植农作物。在推进工程进度中,项目部发现这里需要进行顺层治理,但这个点位在原征地范围之外。由于疫情耽搁,造成工程工期吃紧,为确保工程按期完成,项目部决定边审批边组织施工。开挖是从红线外山体的山头往下挖,挖出的砂石经加工后作为路面混合料铺设,2021年4月底挖完。

这种“就地取材”的方式可谓一举两得,既完成了顺层治理,又为企业节约了道路建设砂石成本,“符合硬度标准的采石场在从山峻岭之外几十公里,当时如果从外面运输砂石的话,只能走临时便道上,运输成本高、风险隐患大,运力跟不上工程建设需求。把挖来的砂石用于高速路修建,直接降低了企业的建设成本,也加快了工程进度。”赵以阳说道,但是,这依然掩盖不了企业未批先采的非法采矿违法行为。

在汇川区人民检察院对某企业和易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审查报告后,有检察官认为,刑事不起诉并不能免除相应的行政责任,应当建议行政机关对该企业行政处罚,否则,法律的震慑、警示效果无从体现。

也有检察官认为,企业已经停止了违法行为,并积极退赔了165万余元,主动缴纳了生态环境修复金,没有进一步罚款的必要。

“如果进行行政处罚的话,企业的征信会受影响,而这将让该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制约企业各项生产经营。”赵以阳分析认为。

鉴于此,汇川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3月7日,在该院听证室,就“是否有必要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73条规定,建议汇川区自然资源局对某企业给予行政处罚”这个议题,邀请了2名听证员、1名人民

监督员参加听证。在听证会上,企业负责人发表了文章开头的恳切之词。

听证员认为公司的涉案金额较大,应该移送。人民监督员则认为“没有必要行政处罚”。

人民监督员与听证员意见截然相反,针对此,汇川区人民检察院如何取舍?

“听证结束,按照有关规定,检察机关可以采纳任何一方意见,但是该院领导认为,涉及企业的案件要慎重处理,要从有利于企业发展的角度考虑。”赵以阳回答道。

## 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检察护企,责无旁贷。3月12日,一场因某企业涉嫌非法采矿罪衍生出来的矿产资源类案件治理会商在汇川区自然资源局举行。

经充分论证,汇川区人民检察院、汇川区自然资源局、汇川区司法局与会负责人均认为,对涉及公共利益的国家或省属工程,其在建设过程中引发环境资源单位犯罪的,检察履职要积极引导单位全额退赔违法所得,全面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及时消除违法犯罪隐患,慎重提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意见;行政执法要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将处罚与管理结合起来,慎重下达处罚决定,促进企业早日回归正常经营。

会后,汇川区人民检察院综合该企业作案动机和目的、采石用途、退赔违法所得及履行生态修复责任等全案情节,决定不制发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并向提出相反意见的听证员作了说明和解释。

至此,这家企业对于该案带来的不利影响再无后顾之忧。

## 仁怀检察:

# 增强法治意识 “典”亮美好生活

本报讯(通讯员 骆逍遥 温暖)今年五月是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为深入推动民法典贯彻实施,扎实推进“检护民生”“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加强人民群众对民法典的认识和理解,仁怀市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民法典系列宣传活动。该院检察官深入社区、学校、酒企等地,用实际行动推动民法典走进千家万户、走到人民群众身边。

在移民搬迁小区凤凰小区,检察官化身“法律使者”,设立民法典咨询台,发放图文并茂的宣传手册,用贴近生活的案例向“新市民”讲解物权、合同、婚姻家庭以及民事支持起诉等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解答他们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困惑,让法治的种子在“新市民”心中生根发芽,为巩固精准扶贫成果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在学校,检察官以“小手拉大手 共学民法典”为主题,为同学们授课。课程以通

俗易懂的语言,结合PPT向孩子们讲述了日常生活中与法律息息相关的小事,怎样遵守法律以及防性侵方面的知识。同时通过知识问答、情境表演等形式与孩子们进行交流互动,引导孩子们进一步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树立法治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在企业,检察官通过向企业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开展面对面答疑座谈等形式,围绕公司股权、合同效力、员工权益、安全生产以及生产排污等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问题,对民法典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讲解,打通为企业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下一步,仁怀市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创新普法形式,把“检护民生”“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与民法典宣传工作常态化结合起来,积极履行民事检察职能,守护群众美好生活,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仁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 正安检察:

# 探索轻罪治理模式 提升社会综治效能

通讯员 王毅

近日,正安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驾驶案件过程中,成功引导轻罪案件犯罪嫌疑人王某悔罪认错,通过自愿参与公益服务,在正安县春雨义工协会的指导下连续五天走上街头参与“文明交通劝导”“交通安全宣传”,累计提供公益服务达40多小时,不知不觉中已触犯刑法的“犯罪者”转变为为社会提供服务的“志愿者”,并对交通安全有了更直观的认识,对遵纪守法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体会。而这,正是正安轻罪治理工作的一个局部特写。

今年以来,正安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领导下,联合正安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部门成立了“轻罪治理中心”,制定了《正安县构建以“轻罪”治理促进社会治理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和四个工作配套机制,积极探索建立正安县轻罪案件促进社会治理工作新模式,正检“轻风润物、两治相融”创新工作品牌应运而生,围绕轻罪治理的治理与治理一体融合工作正在逐步铺开。

“没想到从被交警查获到我拿到判决书只用了不到十天的时间,我接受了应有的处罚和教训,但我的工作没有因案件的办理而受到太大影响,感谢检察机关的高效。”因涉嫌醉驾而被判处缓刑的张某说道。2023年5月,正安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正安县法院、公安、司法建立全省首家刑事速裁办案中心,打造了集轻罪刑事案件侦查、起诉、审判、法律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办案平台,在法定范围内集约了多项办案环节,实现轻罪刑事案件的快速高效协同办理,在该中心流转案件达正安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总量的65%以上。

“轻罪案件的罪状虽然被判刑,但总归还是要回到正常的生产生活中去的,我们必须重视轻罪涉刑人员的特殊诉求。”正安县人民检察院刑执部门的检察官说道。为此,该院积极会同正安县司法局,对刑罚执行机关和社区矫正机构开展专项检查,重点纠正轻罪刑事罪犯的教育改造、矫正方案“千篇一律”的问题,促进对其分类管理、个别化教育,增强悔罪意识、法治观念,并合理协调解决矫正对象的就业和生活困难,为因生产经营活动和特殊生活需要而请假外出人员提供简化审批服务,保障轻罪涉刑人员回归正常生活。

完善责任承担体系,防止从“一诉了之”滑向“不诉了之”。“鉴于你的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现在依法对你宣告不起诉,并对你的行为实施训诫,责令你具结悔过、赔礼道歉,同时我们将把你的相关材料移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你将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任,并没收到你的所有违法所得。”在正安县人民检察院的宣告训诫室内,检察官对被不起诉人说道。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违法一定有代价,为此,该院制定了《正安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案件工作指引》和《正安县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范了不起诉案件审查、听证、宣告、训诫等工作程序,设置专门场所,严肃不起诉决定宣告和训诫工作,规范了训诫和责令具结悔过的文本及格式,进一步强化了不起诉与非刑罚处理的衔接,充分运用非刑罚措施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今年以来,正安县人民检察院共对30余名犯罪情节轻微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并根据案件情况予以训诫,同步发出《检察意见书》24份,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处罚意见。为确保持续追究落实到位,研发“行刑衔接”大数据监督模型进一步做实反向衔接监督工作。

架起回归的桥梁,促轻罪涉刑人员融入正常社会生活。“这次参与公益服务活动给了我一个为社会做贡献的机会,也是我

我赎罪悔罪的一种方式,让大家看到我并不是他们想象中的那么罪不可恕。”王某在参加完社会公益服务后对办案检察官讲道。正安县人民检察院和县民政局、县春雨义工协会等单位联合制定了《正安县涉轻罪刑事犯罪志愿者自愿参与社会公益服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在完全尊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基础上,由县春雨义工协会按照实施办法安排包括交通执勤、助学岗、反电信诈骗宣传等在内的恰当社会公益服务活动,确保违法行为与公益服务类型相适应、责罚相当,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公益服务成效评估机制,充分评估其悔罪程度、再犯可能性、社会危险性,作为是否批准、起诉、从轻减轻刑罚的考量因素。自该办法出台以来,已累计安排9名认罪认罚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参与了社会公益服务。

“没想到从被交警查获到我拿到判决书只用了不到十天的时间,我接受了应有的处罚和教训,但我的工作没有因案件的办理而受到太大影响,感谢检察机关的高效。”因涉嫌醉驾而被判处缓刑的张某说道。2023年5月,正安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正安县法院、公安、司法建立全省首家刑事速裁办案中心,打造了集轻罪刑事案件侦查、起诉、审判、法律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办案平台,在法定范围内集约了多项办案环节,实现轻罪刑事案件的快速高效协同办理,在该中心流转案件达正安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总量的65%以上。

“轻罪案件的罪状虽然被判刑,但总归还是要回到正常的生产生活中去的,我们必须重视轻罪涉刑人员的特殊诉求。”正安县人民检察院刑执部门的检察官说道。为此,该院积极会同正安县司法局,对刑罚执行机关和社区矫正机构开展专项检查,重点纠正轻罪刑事罪犯的教育改造、矫正方案“千篇一律”的问题,促进对其分类管理、个别化教育,增强悔罪意识、法治观念,并合理协调解决矫正对象的就业和生活困难,为因生产经营活动和特殊生活需要而请假外出人员提供简化审批服务,保障轻罪涉刑人员回归正常生活。

完善责任承担体系,防止从“一诉了之”滑向“不诉了之”。“鉴于你的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现在依法对你宣告不起诉,并对你的行为实施训诫,责令你具结悔过、赔礼道歉,同时我们将把你的相关材料移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你将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任,并没收到你的所有违法所得。”在正安县人民检察院的宣告训诫室内,检察官对被不起诉人说道。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违法一定有代价,为此,该院制定了《正安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案件工作指引》和《正安县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范了不起诉案件审查、听证、宣告、训诫等工作程序,设置专门场所,严肃不起诉决定宣告和训诫工作,规范了训诫和责令具结悔过的文本及格式,进一步强化了不起诉与非刑罚处理的衔接,充分运用非刑罚措施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今年以来,正安县人民检察院共对30余名犯罪情节轻微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并根据案件情况予以训诫,同步发出《检察意见书》24份,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处罚意见。为确保持续追究落实到位,研发“行刑衔接”大数据监督模型进一步做实反向衔接监督工作。

架起回归的桥梁,促轻罪涉刑人员融入正常社会生活。“这次参与公益服务活动给了我一个为社会做贡献的机会,也是我

# 灾后慰问显真情 帮扶关怀暖人心

记者 龙立琼 整理

我叫江礼春,是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的一名检察官,作为一名基层检察院检察官,我在日常的工作中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群众困难摆在首位,而社区矫正人员作为特殊群体,在受到法律制裁的同时,也是我们依法重点关心的群体。

2023年5月中旬,播州区突发恶劣天气,持续多日下冰雹,看到新闻上我们辖区部分乡镇受灾严重,我十分揪心,便以“万名干部进万家”大走访活动为契机,带着部门干警对辖区内受灾严重的团溪镇两名社区矫正重点对象进行实地走访。

在去往团溪镇的路上,我们看到地里庄稼被冰雹打坏了,这更加剧了我对社区矫正对象家庭受灾情况的担忧。

“我家房子遭打漏了。”

“我家不仅房子遭打漏了,猪圈也被打烂了,都是漏水的,咋个办哦?”来到社区矫正人员王某、王某家时,两人愁容满面,特别是王某,他本身患有严重的肺病,家庭经济收入主要靠儿子1000多元的工资维持,冰雹过后,

家庭陷入了困境。

“我们过来就是来了解你们的受灾情况,你们不要慌,我们会把你们家的受灾情况记录下来,反映给政府,我们和你们一起想办法度过这个难关。”我现场表明了此行的工作安排,并积极安抚他们的情绪。

随后,我将两名社矫人员家里房屋、猪圈等受灾情况一一拍照取证,并详细记录下来。

“江检察官,没有想到你能亲自来我家查看我房屋的受灾情况,我正愁不知如何反馈问题,想到自己是一个正在接受处罚教育的人,也不好开口找政府解决问题,不想给国家增添麻烦,没想到你们能把我事放在心上,我真的非常感动,你放心吧,我一定会好好改造,不辜负你们的期望。”看着我们是真正来解决烦心事的,王某当即激动地说道。

“你们虽然犯了错,但国家仍然把你们放在心上,从未放弃你们,我这次来,是希望能帮你们解决困难,同时也借此再次提醒大家,要遵守相关规定,好好接受改造,早日回归社会,今后遇到任何困难和问题,你们都可以向

我反馈。”我对王某、王某说道,同时借机再次强调了矫正对象要时刻规范自身言行,严格遵守外出请假、销假等社区矫正管理制度,积极配合监督工作,服从监督管理。

从王某、王某家出来后,我们找到了辖区司法所等部门,在如实反映王某、王某家的受灾情况后,我们讲解了社矫对象依法享有的权益,希望镇政府依法依规帮助这两户受灾家庭。

几天后,我们进行回访得知,团溪镇政府向王某、王某分别发放了1000元不等的救助金,二人对我们检察机关连声感谢,我心里的一块石头也终于放下。此后,二人积极进行社区矫正,没有出现违规违纪的现象。

这次走访,我在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职责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对重点社区矫正对象人性化教育、亲情化帮扶,让社区矫正对象在认罪悔罪、服从监管的同时,体会到司法温暖,提升主动接受监管的意识。通过走访,我们也全方位、多角度摸排化解风险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维护辖区和谐稳定。